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環檢字第022號
 檢驗室名稱：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

電話：(02)8791-1131
 傳真：(02)8791-1130、8791-1876
 聯絡人：業務部(分機9)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客戶名稱：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別：*
 樣品名稱：如下所示
 採樣地點：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採樣單位：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採樣方法：-----

採樣時間：110年11月08日 09:50-10:39
 收樣時間：110年11月08日
 報告日期：110年11月18日
 報告編號：EV21KB130#1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定檢申報

是否 經 認可	檢 測 項 目	單 位	行程代碼、樣品名稱、編號、檢測值		檢測方法	備 註
			EVWA211108Z010001	原廢水 #1		
★	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	---	9.2		NIEA W424.53A	
★	水溫	℃	24.8		NIEA W217.51A	
★	懸浮固體	mg/L	24.8		NIEA W210.58A	MDL=1.25
★	化學需氧量	mg/L	39.2		NIEA W517.53B	MDL=6.2
★	生化需氧量	mg/L	14.7		NIEA W510.55B	
★	真色色度(ADMI值)	---	ND		NIEA W223.52B	MDL=25
★	自由有效餘氯	mg/L	0.13		NIEA W408.51A	MDL=0.011
★	氨氮	mg/L	0.89		NIEA W448.52B	MDL=0.030
★	氟鹽	mg/L	0.59		NIEA W413.52A	MDL=0.10
★	總鉻	mg/L	ND		NIEA W306.55A	MDL=0.016
★	鎘	mg/L	ND		NIEA W306.55A	MDL=0.010
★	鎳	mg/L	ND		NIEA W306.55A	MDL=0.017
★	銅	mg/L	0.12		NIEA W306.55A	MDL=0.013
★	鉛	mg/L	ND		NIEA W306.55A	MDL=0.024
★	鋅	mg/L	0.14		NIEA W306.55A	MDL=0.010
★	硼	mg/L	0.12		NIEA W404.53A	MDL=0.033

備註：

1. 本報告共1頁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 明 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附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之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通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報告專用章
 精準環境(股)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報告簽署人：許崇仁

許崇仁



傳真:(02)8228-0760

報告編號：ES210B8622
採樣日期與時間：110年11月08日 09:50-10:39
收樣日期與時間：110年11月08日 15:00
進出廠時間：-
樣品特性：液體
報告日期：110年11月25日
聯絡人：陳育錚 -分機200

備註: 1.本報告共2頁, 分離使用無效。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MDL"表示, 其MDL為方法偵測極限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此案為客戶自行採樣送驗, 本檢驗室對採樣過程及樣品保存條件不負責, 僅對所送樣品負責。
5.受檢單位行程編號: EVWA211108Z01。
6.檢驗單位行程編號: X211110005ES。

實驗室主任(報告簽署人)(簽章):

開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
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
環境檢驗室
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
嚴厲之法律制裁。
TEL:028228-0770
FAX:028228-0760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14樓

第1頁 共2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環檢字第022號
 檢驗室名稱：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

電話：(02)8791-1131
 傳真：(02)8791-1130、8791-1876
 聯絡人：業務部(分機9)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客戶名稱：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別：*
 樣品名稱：如下所示
 採樣地點：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採樣單位：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9.52B

採樣時間：110年11月08日 09:50-10:39
 收樣時間：110年11月08日
 報告日期：110年11月18日
 報告編號：EV21KB130#2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定檢申報

是否 經 認可	檢 測 項 目	單 位	行程代碼、樣品名稱、編號、檢測值		檢測方法	備 註
			EVWA211108Z010002	放流水 #2		
★	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	---	8.5		NIEA W424.53A	
★	水溫	℃	24.0		NIEA W217.51A	
★	懸浮固體	mg/L	2.8		NIEA W210.58A	MDL=1.25
★	化學需氧量	mg/L	19.1		NIEA W517.53B	MDL=6.2
★	生化需氧量	mg/L	4.1		NIEA W510.55B	
★	真色色度(ADMI值)	---	ND		NIEA W223.52B	MDL=25
★	自由有效餘氯	mg/L	ND		NIEA W408.51A	MDL=0.011
★	氨氮	mg/L	0.66		NIEA W448.52B	MDL=0.030
★	氟鹽	mg/L	0.35		NIEA W413.52A	MDL=0.10
★	總鉻	mg/L	ND		NIEA W306.55A	MDL=0.016
★	鎘	mg/L	ND		NIEA W306.55A	MDL=0.010
★	鎳	mg/L	ND		NIEA W306.55A	MDL=0.017
★	銅	mg/L	ND		NIEA W306.55A	MDL=0.013
★	鉛	mg/L	ND		NIEA W306.55A	MDL=0.024
★	鋅	mg/L	ND		NIEA W306.55A	MDL=0.010
★	硼	mg/L	0.09		NIEA W404.53A	MDL=0.033

備註：

1. 本報告共1頁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 明 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附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之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通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報告專用章
 精準環境(股)公司
 負責人：何 賢 德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報告簽署人：許崇仁

許崇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環檢字第022號
檢驗室名稱：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

電話：(02)8791-1131
傳真：(02)8791-1130、8791-1876
聯絡人：業務部(分機9)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客戶名稱: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 別: *
樣品名稱: 如下所示
採樣地點: 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採樣單位: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採樣方法: NIEA W109.52B

採樣時間: 110年11月08日 09:50-10:39
收樣時間: 110年11月08日
報告日期: 110年11月18日
報告編號: EV21KB130#2
樣品特性: 液態
檢測目的: 定檢申報

[illegible]

備註：

1. 本報告共1頁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項目之三氯甲烷、甲醛、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係委託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其檢驗報告如附。

聲 明 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附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之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通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報告專用章
精準環境(股)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報告簽署人：許崇仁

許崇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19號
檢驗室名稱: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檢驗室

總公司: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14樓
網 址:<http://www.best-lab.com.tw>

電話:(02)8228-0770(代表號)
傳真:(02)8228-0760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客戶名稱：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名稱：放流水
樣品編號：21B034114(21K08B130#2)
採樣單位：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採樣地點：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檢測目的：定檢申報
採樣方法：NIEA W109.52B

報 告 編 號 : ES210B8622
採樣日期與時間: 110年11月08日 09:50-10:39
收樣日期與時間: 110年11月08日 15:00
進出廠時間 : -
樣 品 特 性 : 液體
報 告 日 期 : 110年11月25日
聯 絡 人 : 陳育錚-分機200

[illegible]

備註:

- 1.本報告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MDL"表示，其MDL為方法偵測極限值。
-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4.此案為客戶自行採樣送驗，本檢驗室對採樣過程及樣品保存條件不負責，僅對所送樣品負責。
- 5.受檢單位行程編號：EVWA211108Z01。
- 6.檢驗單位行程編號：X211110005ES。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余建中

實驗室主任(報告簽署人)(簽章): 陳育錦

建中

陳育錚

